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2
重要声明 .....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 核查 .....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8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 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	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 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1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 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16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	16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7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7
十、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9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20
十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37

## 释 义

## 一、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城集团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9）
标的公司、金鱼陶瓷、深海游戏	指	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金鱼陶瓷	指	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深海游戏	指	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金元百利	指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碧玉青瓷	指	宜兴市碧玉青瓷有限公司
全能机械	指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鲍玉麟、顾云法、刘兴持有的金鱼陶瓷 75%的股权；廖若飞、张美贤合计持有的深海游戏 100%股权
交易对方、金鱼陶瓷部分股东	指	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鲍玉麟、顾云法、刘兴
交易对方、深海游戏股东	指	廖若飞、张美贤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集团拟向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鱼陶瓷”）75%股权；拟向廖若飞、张美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深海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游戏”）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城集团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长城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若飞、张美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若飞、张美贤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金鱼陶瓷75%股权及深海游戏100%的股权过户至长城集团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承诺期	指	谈志坚、葛渚中、鲍玉麟、顾云法、刘兴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廖若飞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闪速	指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奇炫网络	指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在线	指	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多酷	指	北京百度移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百度旗下子公司
360 平台	指	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 360 手机助手及其他网站或平台
飞流、FL Mobile	指	著名全球移动游戏发行与运营服务商
苹果	指	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重要声明

长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长城集团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城集团、交易对方等提供。

长城集团、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长城集团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长城集团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预案的全文内容。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目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将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拟向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鱼陶瓷75%股权；拟向廖若飞、张美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海游戏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城集团编制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长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城集团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长城集团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长城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长城集团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长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



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张美贤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已向长城集团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张美贤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城集团与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张美贤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交易合同中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长城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2、《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已在《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谈志坚、钱盘华、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已出具承诺：其合计所持金鱼陶瓷75%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金鱼陶瓷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廖若飞等2名自然人分别承诺：深海游戏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深海游戏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购入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艺术陶瓷的生产与销售，并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收购已经进入陶瓷酒瓶市场。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收购国内陶瓷酒瓶领先生产企业金鱼陶瓷 75%股权和移动互联网游戏研发及运营企业深海游戏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鱼陶瓷 85%股权和深海游戏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完善公司陶瓷酒瓶产业链的同时，增加移动互联网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交易三方将有效的利用各自优势，最大限度的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鱼陶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海游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均有所增长。另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协同上市公司在已有陶瓷业务上的战略布局，并通过与互联网行业的结合有效促进产业升级，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利润承诺方对金鱼陶瓷的利润承诺，金鱼陶瓷 2014 年、2015 年、2016 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350 万元、4,200 万元、4,800 万元、5,000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方对深海游戏的利润承诺，深海游戏 2014 年、2015 年、2016 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0 万元、7,200 万元、8,840 万元和 11,260 万元。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之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鱼陶瓷 75%的股权和深海游戏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

竞争。

####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金鱼陶瓷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金鱼陶瓷 75%股权，交易完成后金鱼陶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深海游戏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深海游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 5%以上持股股东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7,429.46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蔡廷祥及吴淡珠	6,331.50	42.21%	0.00	6,331.50	28.23%
谈志坚	0.00	0%	492.27	492.27	2.19%
葛渚中	0.00	0%	437.42	437.42	1.95%
刘兴	0.00	0%	43.74	43.74	0.20%
顾云法	0.00	0%	43.74	43.74	0.20%
鲍玉麟	0.00	0%	43.74	43.74	0.20%
廖若飞	0.00	0%	3,512.66	3,512.66	15.66%
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0.00	0%	2,855.89	2,855.89	12.73%
其他股东	8,668.50	57.79%	0.00	8,668.50	38.65%
<b>合计</b>	<b>15,000.00</b>	<b>100.00%</b>	<b>7,429.46</b>	<b>22,429.46</b>	<b>100.00%</b>

注：假定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中不包括蔡廷祥、吴淡珠及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本次交易完成后，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3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长城集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陶瓷酒瓶生产与销售以及移动互联网游戏研发及运营为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符合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长城集团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两个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分别为 22,500 万元和 74,010 万元，合计 96,51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

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有效利用各自优势，最大限度的发挥协同效应。通过与金鱼陶瓷的合作，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艺术陶瓷功能化，拓宽公司现有产品的使用领域，在满足艺术陶瓷作为陈设用瓷的作用下，同时满足消费者使用的需要，公司在陶瓷制品的竞争力将得以较大幅度提升。通过与深海游戏的合作，上市公司能够实现文化创意产业的升级，并向互联网行业进行业务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已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金鱼陶瓷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广阔的市场渠道，2013年实现收入 27,068.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33.21 万元，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国内市场。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购了金鱼陶瓷 10% 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将收购金鱼陶瓷 75% 股权，交易完成后金鱼陶瓷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陶瓷酒瓶行业的技术水平、拓展客户资源及增强设计能力，完善公司陶瓷酒瓶产业链，对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及影响。

深海游戏是国内移动游戏行业的新生力量，尽管成立时间不长，但其核心团队拥有长期移动游戏开发、运营的经验。公司主要开发 iOS 和 Android 智能平台下的移动网络游戏，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一直专注于移动游戏领域的游戏开发商。深海游戏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6.26 万元、5,686.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56 万元、1,222.09 万元，深海游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能够在未来帮助上市公司较大的提升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273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经过长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长城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

一、本人已向长城集团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相关核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并出

具了自查报告。本次自查期间为长城集团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交易对方 7 名自然人；金鱼陶瓷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自查人员买卖长城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对方钱盘华的女儿钱冰雪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1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买入	61,000	61,000
2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卖出	61,000	0

2. 本次交易对方鲍玉麟的妻子黄成香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1	2013 年 09 月 16 日	卖出	5,000	45,000
2	2013 年 09 月 18 日	卖出	35,000	10,000
3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卖出	10,000	0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杨新春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持股余额（股）
1	2014 年 01 月 28 日	买入	5,000	5,000
2	2014 年 01 月 29 日	卖出	5,000	0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情形。

##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 1. 钱盘华的女儿钱冰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钱冰雪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长城集团股票，是根据本身资金需要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在作出该买卖决定时，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长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 2. 鲍玉麟的妻子黄成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黄成香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仅卖出长城集团股票，是根据本身资金需要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在作出该卖出决定时，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长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 3. 会计师杨新春买卖长城集团股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杨新春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长城集团股票，是因为操作错误导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钱冰雪、黄成香和杨新春在自查期间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由于钱冰雪、黄成香和杨新春买卖长城集团的股票数量较少，未对长城集团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钱冰雪、杨新春买卖长城集团股票的行为对长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 十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14年8月20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上市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就其关注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131号），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下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深海游戏股东廖若飞除深海游戏外，仍持有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标的公司深海游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经核查，根据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上从事计算机软件、网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网上从事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网上从事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90014号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月9日）；网上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

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通过向深海游戏的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及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当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同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廖若飞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对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理，通过将持有该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注销登记的方式，消除深海游戏与上述两家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海游戏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与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别，且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深海游戏实际控制人廖若飞将出具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该项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系上市公司避免与深海游戏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2、深海游戏运营游戏《战仙》的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受让”。请补充披露《战仙》的开发者（并明确相关开发人员是否为深海游戏现技术人员）、开发历程、受让价格，以及是否存在版权或其他权利纠纷或法律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1）《战仙》开发者情况**

经向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战仙》游戏的主要开发人员为廖若飞、刘志铨、张华晟。当前，廖若飞为深海游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铨和张华晟均为深海游戏核心技术人员，均担任项目经理职位，负责带领产品的开发。

刘志铨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后，刘志铨就职于广州捷游软件公司，担任页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2 月，刘志铨加入了廖若飞领导的游戏团队从事项目开发，并于 2013 年 4 月一同加入深海游戏。刘志

铨在深海游戏担任手机游戏《战仙》项目制作人，主要负责技术策划、美术运营等方面工作。刘志铨作为深海游戏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重要成员，拥有完整的游戏产品线开发经验。经过与刘志铨的访谈以及查阅其与深海游戏的劳动合同，刘志铨在广州捷游软件公司任职期间没有职务开发，在加入深海游戏时也没有与前任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

张华晟 1999 年毕业于湘潭机电学院。2011 年 4 月起在游动欢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策划一职，2012 年 7 月起在云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一职。2012 年 12 月，张华晟加入了廖若飞领导的游戏团队从事项目开发，并于 2013 年 4 月一同加入深海游戏。张华晟在深海游戏作为执行主策参与手机游戏《战仙》的开发，并带领研发团队和策划团队参与深海游戏多款在研手游项目的开发。张华晟拥有十二年游戏行业工作经验，具备游戏产品制作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游戏策划功底，对移动互联网游戏有独到见解。经过与张华晟的访谈以及查阅其与深海游戏的劳动合同，张华晟在前任公司任职期间没有职务开发，在加入深海游戏时也没有与前任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

## (2) 《战仙》开发历程、著作权登记及转让

2012 年底，廖若飞开始创业进入手机游戏行业，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当时在某网页游戏公司任职的刘志铨和张华晟。经过讨论，三人决定成立手机游戏开发团队，通过策划、论证及创作，确立了开发《战仙》这一游戏产品的目标。

2013 年 1 月，团队处于创业初期，且当时廖若飞尚未加入深海游戏，廖若飞考虑到《战仙》开发完成后上线运营需要登记软件著作权，便决定将《战仙》软件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当时控股的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013 年 3 月底，随着深海游戏股权完成转让，廖若飞成为深海游戏的实际控制人，《战仙》游戏的创业团队也全部加入深海游戏。因此，2013 年 11 月，深海游戏与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合同》，从深圳乐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了《战仙》的软件著作权。

## (3) 《战仙》是否存在版权或其他权利纠纷或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登陆《战仙》游戏，并对主要的情节、场景、人物、装

备等事项进行了体验与核查，并与廖若飞、刘志铨、张华晟等核心开发人员进行访谈，并就刘志铨和张华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与其前任公司广州捷游软件公司和云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对方出具相关书面文件。

经核查了解，《战仙》游戏背景取材于古代神话沉香劈山救母的故事，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著作权等范畴，不存在版权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开发《战仙》游戏所使用的程序代码来源于研发团队自主编写，其他核心技术也来源于自主开发，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另外，刘志铨和张华晟在加入深海游戏前任职的游戏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网页游戏的开发业务，而网页游戏开发所使用的技术与手机游戏开发所使用的技术具有较大的差别，经与广州捷游软件公司和云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刘志铨和张华晟在离开此前任职的游戏公司时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业务，相关的书面证明正在出具过程中。廖若飞、刘志铨和张华晟同时出具承诺，声明各自不存在同业禁止的约束，开发《战仙》过程中也不涉及任何前任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开发，《战仙》游戏不存在版权或其他权利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相关的纠纷，廖若飞、刘志铨和张华晟将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战仙》游戏不存在版权或其他权利纠纷或法律风险。

同时，《预案》对“研发团队及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技术人才是深海游戏发展的基础和核心，通过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才能不断发展。深海游戏的研发团队及核心人员大部分均有丰富的游戏开发经验，曾在一家或多家企业任职。若该等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就竞业禁止签署过协议或安排，则相关人员将可能被原雇主追究法律责任，进而影响深海游戏的经营。

**3、2014年4月7日，深海游戏收到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其代理运营的《仙剑奇缘》涉嫌侵犯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注册的“仙剑”商标权。请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存在深海游戏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如存在，**



请说明解决措施。同时，请核查深海游戏上线、在研发游戏是否存在其它侵权行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 “仙剑”商标权纠纷处理进展

2014年4月7日，深海游戏收到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件，函称深海公司运营的《仙剑奇缘》游戏未经授权即使用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仙剑”商标，侵害了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益。

深海游戏积极与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电话和邮件沟通。据深海游戏介绍，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的初步意见为：在深海游戏对《仙剑奇缘》游戏整改完成后，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对深海游戏追究责任。

鉴于此，深海游戏对上述事项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2014年8月17日，深海游戏举行了《仙剑奇缘》资料片2.0《天剑奇缘》媒体发布会（游戏更名会），将《天剑奇缘》正式介绍给广大游戏玩家。同时，深海游戏正在积极安排删除市场宣传、运营平台展示中相关游戏中的“仙剑”名称，预计将在8月底完成。至此，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终止，后续不存在该侵权损害。

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海游戏过去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仍具有提起相关诉讼的权利。为此，廖若飞出具《承诺》并声明对《天剑奇缘》游戏整改之前已发生的侵权行为在今后可能存在的被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追究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2) 深海游戏上线、在研发游戏是否存在其它侵权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海游戏上线和在研发的游戏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深海公司控股股东廖若飞就公司游戏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出具承诺，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公司目前的游戏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证深海游戏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仙剑”商标侵权行为已经停止，标

的公司股东亦承诺承担过去侵权损害可能引发的赔偿损失，该事项未来不会对深海游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对已上线的游戏的实际体验，对在研游戏内容的了解以及测试版的试玩，并经过对研发人员的访谈及查阅法院诉讼公示系统等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深海游戏上线和在研发的游戏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4、公司目前在运营的游戏主要有自行研发的《战仙》和代理运营的《天剑奇缘》。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所采取的具体方式方法及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深海游戏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还采取了一下主要工作。

##### **1、收入真实性核查的主要风险点**

鉴于移动网游戏行业特点和深海游戏自身经营特点，深海游戏收入真实性的主要风险集中在玩家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联营游戏推广服务商利益输送，经营数据、财务数据是否真实三个方面。

##### **2、主要核查手段**

基于上述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计划实施抽查、总体复核、分析性复核、函证等多种核查方式，具体核查手段如下：

###### **(1) 总体收入情况核查**

1) 对经营以来所有合同进行了审阅，对其分成基数的确定、分成比例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

2) 根据深海游戏系统直接导出每月充值流水数据；

3) 根据每月流水数据及分成比例等逐笔合同计算每月每个客户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4) 将上述计算的收入金额与客户每月反馈对账单、公司记账凭证相关数据进行比对；

5) 相关收入的银行进账单进行核查比对。

经上述核查，深海游戏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合同条款、后台流水、客户对账单、银行进账单等关键凭证齐全，勾稽关系明晰准确。

(2) 整体经营指标、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的核查

1) 核查主要游戏产品各月付费率、ARPPU 值等运营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大幅波动；

2) 核查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每月的充值金额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异常大幅波动；

3) 核查各游戏推广服务商每月的充值金额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异常大幅波动；

4) 取得并核对重要月份自营模式下第三方支付平台及联营模式下游戏推广服务商的对账单及银行流水，核查自营收入、联营收入与对账单、银行收入流水单的匹配性；

5) 通过登陆深海游戏统计平台及联营模式下主要游戏推广服务商后台查询方式，核查深海游戏充值金额、消费金额等运营数据的真实性；

6) 通过函证等方式核查主要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金额、主要游戏推广服务商分成金额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单个玩家信息是否存在异常的核查

1) 核查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时间段大量大额付费玩家同时注册并充值情况；

2) 核查是否存在玩家充值金额与玩家等级严重不匹配情况；

3) 核查是否存在玩家充值金额与在线时间严重不匹配情况；

4) 核查是否存在只充值、不消费的大额付费玩家；

5) 核查按充值金额大小标准划分的玩家结构数据是否异常；

6) 核查深海游戏相关部门员工及直系亲属拥有的游戏账号情况是否存在异

常；

7) 核查自主运营模式下重要月份所有游戏玩家银行充值流水是否与深海游戏提供金额相符、重要大额玩家所有银行充值流水是否与深海游戏系统充值金额相符。

8) 对报告期充值金额前 200 名玩家消费情况是否合理进行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相关游戏的玩家是真实的，不存在联营游戏推广服务商利益输送的情况，深海游戏的经营数据、收入等财务数据是真实的。

5、请补充披露金鱼陶瓷被担保公司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与金鱼陶瓷的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我部关注到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已经到期，请说明该笔担保仍未解除的状况及原因，是否需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如存在，请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鱼陶瓷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金鱼陶瓷的关系	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钱盘华控制的企业、相互提供担保	3,000.00	2013/8/22-2014/8/22
		1,000.00	2013/12/26-2014/12/25
		1,000.00	2013/12/22-2014/12/21
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	-	1000.00	2013/6/19-2014/12/16
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相互提供担保	2,230.00	2013/8/21-2014/8/21
		1,000.00	2014/5/8-2015/5/7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相互提供担保	2,000.00	2013/9/18-2014/9/17
		1,000.00	2014/2/21-2016/2/21
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b>12,230.00</b>	-

注：1、上述担保中金鱼陶瓷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间为2013/8/22-2014/8/22的3,000万元担保已经到期，目前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该担保项下的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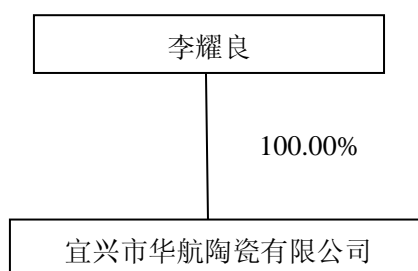
2、上述担保中金鱼陶瓷为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230 万元，截至预案出具日，此最高额保证担保下的债务尚未到期。

## (2)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信息

### ①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

#### A. 股权结构

截至预案出具日，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B. 与金鱼陶瓷的关系

截至预案出具日，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与金鱼陶瓷不存在关联关系。

#### C.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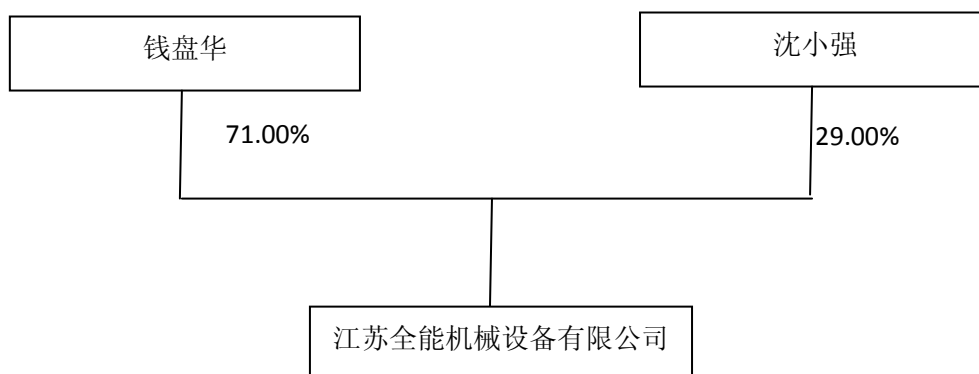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41.07	2,923.15
负债总额	1,386.02	1,441.37
净资产	1,355.05	1,481.77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18.62	1,825.67
利润总额	298.01	168.97
净利润	223.51	126.73

### ②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A. 股权结构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B.与金鱼陶瓷的关系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盘华，而钱盘华持有金鱼陶瓷 30.3% 股权，为金鱼陶瓷第一大股东。

### C.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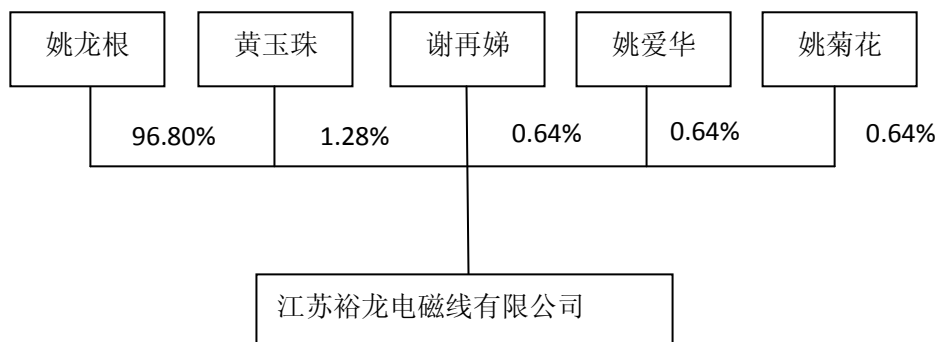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617.44	39,560.06
负债总额	29,968.83	31,632.35
净资产	7,648.61	7,927.72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465.15	12,342.49
利润总额	488.35	277.44
净利润	488.35	277.44

### ③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 A.股权结构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B.与金鱼陶瓷的关系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与金鱼陶瓷不存在关联关系。

### C.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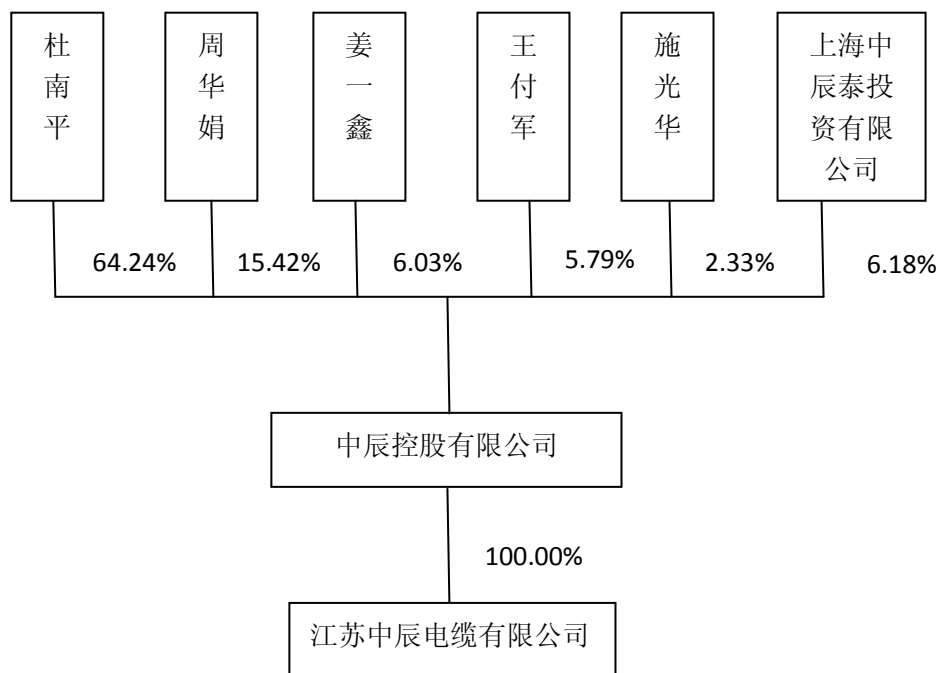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074.43	34,617.85
负债总额	13,207.81	12,667.25
净资产	20,866.62	21,950.6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7,244.42	47,758.29
利润总额	2,221.15	1,083.98
净利润	2,221.15	1,083.98

### ④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 A.股权结构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B.与金鱼陶瓷的关系

截至预案出具日，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与金鱼陶瓷不存在关联关系。

## C.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198.37	113,563.22
负债总额	96,544.06	83,343.36
净资产	29,654.31	30,219.8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6,888.60	44,925.98
利润总额	3,477.10	665.35
净利润	3,286.93	565.54

## （2）金鱼陶瓷为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情况的说明

### ①担保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金鱼陶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201306028），约定金鱼陶瓷为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7 日，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281239D130618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281239D13080601），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此两笔借款均由金鱼陶瓷、李耀良、周艳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BZ201306028、BZ201306029《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由于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造成流动资金不足，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7 日，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金鱼陶瓷、李耀良、周艳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签署了《展期协议》，约定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将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均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同时原借款合同的担保人金鱼陶瓷、李耀良、周艳芳继续对原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上述对外担保给金鱼陶瓷带来的风险

金鱼陶瓷为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上述合计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被担保人因为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金鱼陶瓷作为担保人承担相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从而给金鱼陶瓷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23.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1.37 万元，净资产为 1,481.77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50%且净资产高于上述借款金额。同时，为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金鱼陶瓷存在对外担保导致金鱼陶瓷或上市公司履行连带赔偿义务，或产生任何损失的，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在金鱼陶瓷 75%股权中的权益比例，以现金形

式、连带的按本承诺函出具时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在金鱼陶瓷的持股比例无条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证不使上市公司或金鱼陶瓷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 金鱼陶瓷为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鉴于金鱼陶瓷目前存在的部分担保关系，是基于原有的互保约定而形成的，其中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的互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与发展。报告期内，上述被担保企业未发生过需要金鱼陶瓷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金鱼陶瓷接受上述被担保企业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期限
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金鱼陶瓷	3,400.00	2,000.00	2013.10.11-2014.10.11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鱼陶瓷	5,000.00	4,000.00	2014.6.30-2014.12.29
	金鱼陶瓷	5,000.00		2014.5.30-2014.11.29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金鱼陶瓷	3,000.00	3,000.00	2014.3.19-2015.3.18
合计		16,400.00	9,000.00	-

#### ① 金鱼陶瓷对全能机械提供担保的解决措施

针对金鱼陶瓷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事宜，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约定如下：针对金鱼陶瓷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事宜，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 9,090 万元收购钱盘华所持金鱼陶瓷 30.3%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钱盘华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取得钱盘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等共同签署的解除金鱼陶瓷对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的书面文件后，再进行第二期 4,090 万元的支付。

#### ② 金鱼陶瓷对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解决措施

A. 被担保方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未来将逐步降低并消除金鱼陶瓷的对外担

## 保情形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未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950.60 万元，金鱼陶瓷对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30 万元，占其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6%；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219.86 万元，金鱼陶瓷对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其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93%。因此，金鱼陶瓷对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其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目前金鱼陶瓷已经完成了约 45 亩土地的出让手续，根据金鱼陶瓷的融资规划，未来将更多的使用自有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开展融资活动，逐步降低由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进行融资的金额，从而逐步降低并消除金鱼陶瓷的对外担保情形。

### B.过渡期内，金鱼陶瓷需要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新签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与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自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目标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因此，在上述约定下，过渡期内金鱼陶瓷需要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新签对外担保合同，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于金鱼陶瓷新签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 **(4) 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已承诺，如未来因金鱼陶瓷的对外担保使得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将承担补偿责任**

为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已经作出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金鱼陶瓷对外担保履行相关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二、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金鱼陶瓷存在对外担保导致金鱼陶瓷或上市

公司履行连带赔偿义务，或产生任何损失的，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在金鱼陶瓷 75% 股权中的权益比例，以现金形式、连带的按本承诺函出具时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在金鱼陶瓷的持股比例无条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证不使上市公司或金鱼陶瓷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鱼陶瓷为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约 1,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因债务人借款展期，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金鱼陶瓷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裕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存在互保关系。报告期内，上述被担保企业未发生过需要金鱼陶瓷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上述被担保的四家公司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根据金鱼陶瓷土地的办理进度及融资规划，未来将有能力逐步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融资，逐步降低并消除金鱼陶瓷的对外担保情形。同时，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市公司或金鱼陶瓷因本次交易完成前金鱼陶瓷存在对外担保导致金鱼陶瓷或上市公司履行连带赔偿义务，或产生任何损失的，谈志坚等 6 名自然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未来上市公司或金鱼陶瓷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所导致的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而非由标的公司支付，请补充披露前述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 （1）奖励对价已的方式支付

根据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张美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公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补偿方式如下：

A. 上市公司、乙方同意，承诺期内，如果目标公司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乙方管理层股东（即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廖若飞，下同）进行业绩激励，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50%。

#### B. 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

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前述奖励对价在目标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三十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乙方管理层股东支付。

##### (2) 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进行支付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鱼陶瓷 75% 股权和深海游戏 100% 股权，未来上市公司将对两个标的公司实现并表。同时，根据长城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钱盘华、谈志坚、葛渚中、刘兴、顾云法、鲍玉麟等 8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且约定超额业绩激励机制，如在交易对方的经营下使得标的公司超额实现净利润，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交易对方进行奖励具有合理性。

##### (3) 奖励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对价的约定作为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修改为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进行支付具有合理性。上述奖励对价的约定作为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

**7、请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议案；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

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且已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 炜

曹春燕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慧峰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赖燕滨

郁建

项目协办人： \_\_\_\_\_

冯安

李浩辉

内核负责人： \_\_\_\_\_

马骥

部门负责人： \_\_\_\_\_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